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負責制定基本的業務策略及政策，以管理及經營我們業務，並監督其執行情況。[編纂]後，董事會將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三年，可於重選及／或續聘後續期。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務與責任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王小東先生 (曾用名王東)	54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本集團戰略發展 規劃	2007年8月14日	2011年10月24日	無
江炳思先生	57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本集團整體營運 及管理	2019年11月1日	2019年11月1日	無
楊小帥先生	44	執行董事、副總 裁兼研發主管	管理我們的產品 研發系統	2017年9月20日	2018年9月17日	無
非執行董事						
向人鵬先生 (曾用名向楊威)	35	非執行董事、 副總裁兼營銷 主管	監督我們的營銷 管理	2015年10月13日	2017年6月7日	無
李培信先生	40	非執行董事兼 工程服務主管	管理工程交付及 項目執行	2017年3月9日	2025年12月31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務與責任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趙克白先生	36	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6日	無
周喆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2019年12月25日	2019年12月25日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曉蕾女士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編纂]	[編纂]	無
林勤女士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編纂]	[編纂]	無
曹肇倫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編纂]	[編纂]	無
楊秀清博士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編纂]	[編纂]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小東先生，54歲，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主要負責提供整體戰略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並監督企業管治事宜。王先生擁有約20年電力自動化及通信行業經驗，並熟稔工業網絡安全行業的發展方針及政策指引。其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08年8月起，其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王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務，主要負責其戰略決策及管理，包括自2020年1月起擔任南京天地和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天地和興(上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長，自2021年4月起擔任天津智創新安科技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8月起擔任重慶天地和興科技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王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科技與工業領域經驗。於創立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1990年代在發電廠及通信公司工作，包括呼倫貝爾電業局及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瀋陽移動通信分公司，獲得電廠運營及GSM網絡建設方面的技術知識。於2000年代，王先生擔任北京網潤融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監事及副總經理。

王先生於2024年10月至2028年1月擔任中國計算機學會專業委員會執行委員。於2024年11月，王先生榮獲中國管理科學學會「管理科學獎」。於2025年1月，王先生獲委任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網絡與數據安全委員會委員。

王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東北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其於2022年5月透過線上學習完成馬來亞大學的企業管理研究生學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江炳思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江先生於2019年11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日常管理，執行董事會決策並監督我們的整體發展。加入本公司前，江先生長期從事企業運營及產業投資，並擁有豐富的行業組織、戰略及團隊管理經驗。

其於企業管理及能源工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曾擔任福建華電可門發電有限公司、福建華電漳平火電有限公司及福建漳平發電有限公司(均為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電福新**」)的附屬公司)董事。其曾擔任福建華電永安發電有限公司及華電(廈門)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華電福新福建分公司總裁，並於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及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福建分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其亦曾於福建省電力有限公司及福建永安火電廠熱力分場擔任多個職務。隨後，其於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擔任華電福新總裁，同時於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於2015年5月至2016年3月，其擔任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泉州電力學校發電工程中專文憑，其後分別於1998年6月及2004年12月取得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及管理專科文憑與本科學歷。江先生於2010年11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小帥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楊先生於2017年9月加入本公司，負責產品研發系統的組織架構建設及研發管理。

其於軟件工程、無線通信及工業網絡安全等多個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其曾於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於杭州依賽通信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於2011年5月至2014年9月於武漢虹信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工程師團隊負責人；於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於聯發科軟件(武漢)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經理；於2015年5月至2017年10月於北京匡恩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產品線研發總監。

楊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中南民族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3月取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其於2018年3月取得項目管理協會頒發的項目管理專業人員資格，並於2021年4月取得中國信息技術安全評估中心頒發的信息安全工程師認證資格。2020年9月，其取得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頒發的信息安全保障認證資格，並於2024年8月獲湖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向人鵬先生，35歲，為非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向先生於2015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集團副總裁，承擔能源產業垂直領域的銷售與市場管理職責。其現時主管市場推廣及能源行業銷售管理工作。

加入本集團前，其於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於青島海天燬業過程控制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程技術部項目經理，專注於自動化系統整合及工業控制安全項目管理。向先生於2013年7月畢業於青島科技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2017年11月，向先生取得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與技術認證中心頒發的信息安全保障認證資格。2020年7月，向先生獲中國信息安全測評中心認可為註冊信息安全專業人員。2025年12月，向先生獲選為中國安全防範產品行業協會實體防護專家組。

李培信先生，40歲，為非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工程服務總監。李先生於2017年3月加入本公司，歷任項目經理及本集團工程服務總監，負責工業網絡安全項目的交付及工程服務業務的管理。

其於信息安全營運及信息技術系統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其曾於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於北京中安訊業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技術支持與維護職務；其後於2014年8月至2014年10月於歌爾聲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41.SZSE)擔任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師；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於山東興邦惠眾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擔任信息技術經理。

李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菏澤學院物理學士學位。其於2019年3月取得項目管理協會頒發的項目管理專業人員資格，並於2018年8月獲中國信息安全測評中心認可為註冊信息安全專業人員。其於2020年9月取得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頒發的專業級風險管理認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克白先生，36歲，為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2024年1月16日加入本公司，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趙先生目前擔任北京京國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負責基金管理及項目投資。其曾於2014年7月至2021年12月歷任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投資部投資專員及投資經理。趙先生亦分別於啓迪國信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起)及北京創業公社產業運營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起)擔任董事，負責企業管理；其自2023年起於北京沃益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法人代表，負責整體管理。

趙先生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於2012年7月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4年7月獲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2023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喆先生，44歲，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19年12月25日加入本公司，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周先生自2014年11月起於江蘇毅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合夥人，長期從事風險投資及產業投資管理業務。此前其分別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2009年4月至2014年1月)、UC優視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及國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62.SSE)(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擔任國際業務及解決方案銷售管理職務。

周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南京大學物理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取得南京大學微電子與固態電子碩士學位，後於2017年6月取得中國資產管理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曉蕾女士，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25年12月31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王女士現任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王女士曾於多家公司領導投資與投資組合管理、募資及投後價值創造工作。2024年5月至今，其於上海上創新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在此之前，其於2013年12月至2024年4月於上海上創新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2011年1月至2013年11月於上海上創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金融)學士學位。其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於1997年11月頒發的金融經濟師中級專業資格證書，以及中國證券業協會於2004年2月頒發的證券從業人員資格證書(含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

林勤女士，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25年12月31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林女士現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

林女士為一位經驗豐富的財務主管，專業背景涵蓋企業財務、會計、稅務規劃、投資及高等教育行政管理。於2011年1月起，其分別於福建金帝集團擔任副總裁及於廈門工學院德文企業家學院擔任執行院長，負責財務管理、稅務規劃與投資。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其於陽光城股份西安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管財務、會計、稅務規劃及投融資業務；1990年8月至2009年6月，其於中國華電福建發電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最後職位為財務部主任。

林女士於2003年11月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2012年9月獲香港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2008年11月獲國際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國際管理會計師資格。

曹肇綸先生(又名曹肇綸)，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25年12月31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曹先生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曹先生於2022年8月至2025年11月於願景集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證監會持牌人編號：BIN929)擔任負責人(第4類及第9類)。曹先生為中國迷你倉有限公司(「中國迷你倉」)的創始人。於北京成立中國迷你倉之前，曹先生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3月於光大安石中國房地產基金(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5)與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shmore Group PLC(股份代號：ASHM)出資成立的房地產私募股權平台)擔任投資總監。在此之前，曹先生於2006年11月至2007年6月在香港於美林證券全球商業不動產團隊任職，主要參與該公司於亞洲房地產領域的主要投資活動。2005年8月至2006年10月，其於滙豐投資銀行環球資本市場部－資產抵押證券及結構性債券團隊任職，主要負責該銀行的證券化業務。社會職務方面，2021年12月至今，曹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海淀區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7年5月至今，曹先生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畢業於劍橋大學，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9年7月獲授文學學士(二等一級榮譽)及土地經濟學碩士學位。其獲證監會頒發的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

楊秀清博士，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25年12月31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楊博士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博士為經驗豐富的法律專業人士，其於程序法領域擁有扎實的學術與實務經驗。1996年7月至2002年8月，其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擔任講師。2002年9月至今，其歷任中國政法大學講師、教授、副院長、黨委書記、民商經濟法學院執行院長。

其於華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12.SSE)擔任獨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其於中國法學會民事訴訟法學研究會擔任副會長。

楊女士於1987年7月獲南開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及1999年4月分別獲中國政法大學程序法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其於1991年5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證書。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日常業務營運，以及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策略。

有關王先生、江炳思先生、楊小帥先生及向人鵬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除上述人員外，王曉冬先生與佟天頤女士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曉冬先生，49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與業務發展。王曉冬先生自202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王先生於電力、能源及製程產業領域的工業自動化、製程控制與企業解決方案銷售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2021年7月至2023年3月，其於上海全應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負責推動熱電領域人工智能應用的商業化進程。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其於施耐德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製程產業轉型總監，在此之前，其於2015年9月至2019年12月於施耐德電氣(中國)有限公司任職，負責領導電力、儀表與控制系統解決方案的銷售業務。2004年5月至2015年9月，其於艾默生過程控制有限公司擔任一系列高級銷售職務，歷任工程師、經理、區域經理及業務經理。其職業生涯始於1998年7月於保定中能自控設備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

王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華北電力大學製程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

佟天頤女士，52歲，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其自2021年1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監督金融中心及資本市場部門。佟女士在財務管理、資本市場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涵蓋醫療保健、科技及文化知識產權領域。

於2019年至2020年，佟女士在北京北廣商旅傳媒科技有限公司任職，負責集團財務及投融資管理。於2015年，其擔任北京銀河吳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負責首次公開發售籌備、持續財務管理及上市後披露。於2007年1月至2013年5月，佟女士在北京北大方正集團醫療保健部門擔任財務總監，領導預算、執行反饋及財務會計。在職業生涯早期，其於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擔任北京建設信源資訊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佟女士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內蒙古財經大學的財稅大專文憑，並於1994年在包頭市財經中等專業學校完成會計學習。其持有中國財政部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專業資格(於1996年5月獲得)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於2016年11月獲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中披露的王先生及江炳思先生所持股份權益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於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江炳思先生，57歲，於2025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有關江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 江炳思先生」。

蘇永俊先生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卓佳集團之成員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經理。蘇先生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9年的經驗。其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蘇先生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蘇先生於2016年獲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

董事薪酬

有關我們與董事簽訂的服務合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董事及當時的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工資及獎金、養老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其他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每名董事及當時的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收取或應收任何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固定薪酬總額預計為人民幣3.3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且我們向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執行總裁)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有關人士因失去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相關的任何職位而收取或應收任何補償。

本公司自2016年起設立員工激勵平台。有關本公司員工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激勵平台」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員工激勵計劃」。

企業管治

我們已在董事會設立以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上述委員會均按照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勤女士、曹肇楹先生及王曉蕾女士。審計委員會主席林勤女士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流程，並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曉蕾女士、江炳思先生及楊秀清博士。王曉蕾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績效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王先生、楊秀清博士及曹肇楹先生。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促進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在本公司推廣多元化文化。我們考慮到企業管治架構內的多項因素，於實際可行範圍內大力促進多元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訂明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以及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效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我們的董事於知識及技能方面形成均衡組合，涵蓋工業網絡安全與信息技術、工程與產品研發、企業運營與戰略、投資與基金管理、財務、審計與會計以及法律及企業管治。其已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物理學、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電力系統與自動化、經濟與金融、會計、法律及工商管理等不同學科的學位。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介乎35歲至60歲。我們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本公司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儘管我們認識到，鑒於董事會目前主要由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有待改善，但我們將繼續參照整體多元化政策採用任人唯才原則。我們的目標為在[編纂]後維持董事會目前的性別比例。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增強本公司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我們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我們的目標為參照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本地推薦的最佳實踐，保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派，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有關監管董事會多元化的守則條文。[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期望會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的重要條款如下：

- (i)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將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第3A.19條而言，其任期自[編纂]之日起，直至我們[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或協議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要求提供適當的指導及建議；
- (iii) 合規顧問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證券交易所不時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對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告知我們；及
- (iv)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證券交易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競爭

我們的部分董事亦在其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擔任董事或管理職務，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趙克白先生	啓迪國信科技有限公司	企業移動安全、雲計算及大數據服務	董事
周喆先生	江蘇易安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網絡安全產品開發與銷售，包括雲訪問安全代理及身份認證管理	董事
	北京清能互聯科技有限 公司	面向市場、電網及電力行業的能源AI及優化解決方案提供商	董事及監事

除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均確認其(i)已於2026年1月16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ii)知悉上市規則對其作為[編纂]董事所適用的要求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具有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